

嶺東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					3D立體造形設計			2	2	海報設計			2	2							
					紙器結構設計			2	2	包裝設計實務			3	3							
					網站規劃與製作			2	2	實習			2	2							
					數位繪圖與應用			2	2	行動媒體視覺設計			2	2							
										國際見習			2	2							
										展示設計與實務			2	2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計	2	2	4	4	小計	16	16	20	20	小計	21	21	23	23	小計	4	4	2	2	
共同選修	實用華語文			1	1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計	0	0	1	1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
總計	24	26	24	26	總計	32	32	36	36	總計	30	30	32	32	總計	8	8	6	6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30學分、院訂必修9學分、系訂必修56學分及專業選修33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，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、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基本能力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選修課程名稱註有(一)、(二)者之連貫課程，先修科目(一)未修者，不得選修相關後續科目(二)。
- 七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